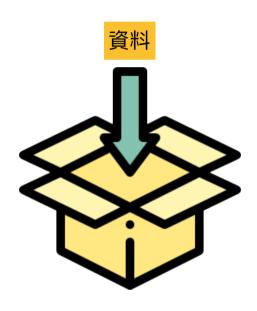
let / const



變數



變數 - 有「盒子」的概念,把資料放在裡面,然後標註上一個名稱作為標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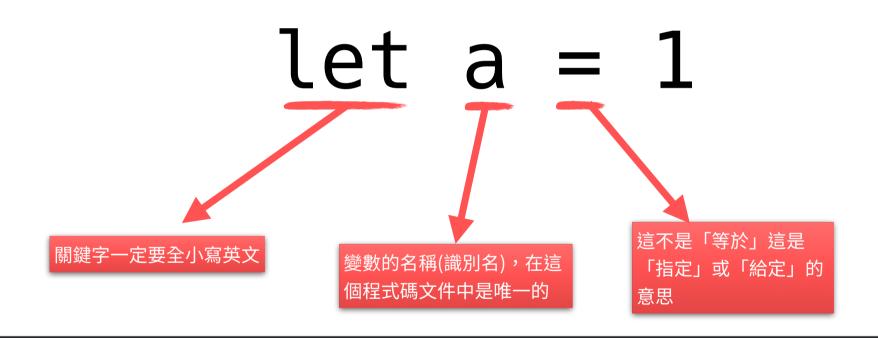


Icon made by Elias Freepik(http://www.freepik.com/) from www.flaticon.com

變數



宣告時使用let關鍵字,一開始宣告時要養成給定初始值的好習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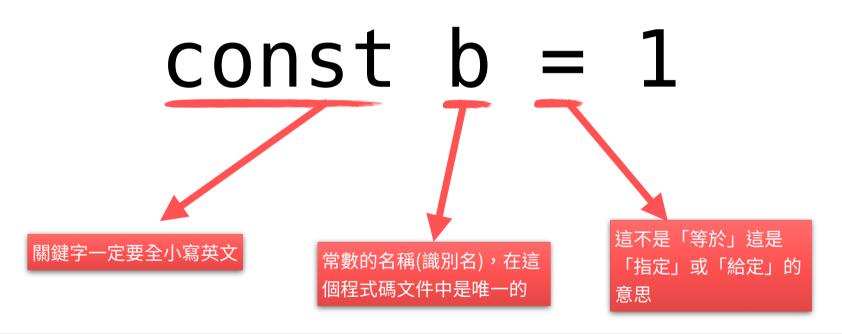
變數



變數的資料類型,會隨著給定的值而變動,這稱為「動態資料類型」或是「鬆散(弱)資料類型」的特性



宣告時使用 const 關鍵字,常數規定宣告時一定要給定初始值,而且之後不 能再次作給定運算





常數是一種「具有固定值的變數」,一開始宣告時給定值後,就不能再次作給定的運算,所以它的資料類型一開始就決定好了

const b = 1
b = 'hello'

常數 b 的資料類型現在是「數字」

作再次指定的運算,這行會造成錯誤





常數可以用於複合型的資料類型,例如物件或陣列的宣告,因為裡面記錄的是「地址」,類似於某大樓的地址,如果改變裡面的成員並不會更動到地址



Icon made by Elias Freepik(http://www.freepik.com/) from www.flaticon.com



? 範例中的 d 陣列經過 c 陣列改變成員值後,此時裡面的成員是什麼?



常數也可以用於函式表達式的宣告,函式表達式只能使用 const 宣告

註:JS中的函式宣告有兩種,一種是函式定義語法(簡稱FD),一種是函式表達式語法(簡稱FE)。它們會被使用在不同的場合,而且某些特性不太相同。



常數也可以用於函式表達式的宣告,函式表達式只能使用 const 宣告

註:JS中的函式宣告有兩種,一種是函式定義語法(簡稱FD),一種是函式表達式語法(簡稱FE)。它們會被使用在不同的場合,而且某些特性不太相同。

變數&常數撰寫風格建議



- ✓ 優先使用常數宣告(const)
- ✓ 使用變數宣告(let)時,宣告時就要指定初始值,如果不確定是什麼類型的值,可以使用null
- ✓ 在函式或程式碼文件的最前面宣告變數(常數)
- ✓ 一行語句宣告一個變數(常數)
- ✓ 把let的宣告放在一起,const的宣告放在一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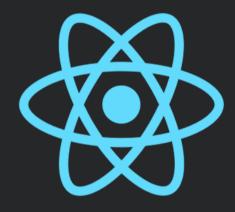
變數&常數進階議題



- ✓ 區域作用域(block) vs 函式作用域(function)
- ✓ for圓括號中的let變數仍然是在區塊作用域
- ✓ for迴圈中的let變數會作重新綁定
- ✓ let與const的提升(hoisting),以及TDZ(暫時死區)

註:以上都是比較ES6之前,單只用var來宣告變數的情況。

箭頭函式



新頭函式語法



新頭函式語法是「<mark>函式表達式</mark>」的簡短語法,但它與函式原本的宣告方式有 些特性上的不同

const foo = function(x) { return
$$x + 1$$
 }
const foo = (x) => $x + 1$

新頭函式語法



新頭函式語法是使用肥新頭符號(=>),區分左邊的函式傳入參數,與右邊的函式主體,語法可以再進行省略:

- 1. 只有單一個傳入參數時,可再省略圓括號(())
- 2. 函式主體中只有單一行回傳的表達式(or值),可省略花括號({})

```
const foo = x \Rightarrow x+1
const foo = x \Rightarrow \{x+1\}
```

這兩種語句是不同的

新頭函式語法



JSX語法裡搭配使用箭頭函式,因為標記有太多列時,可以使用圓括號(())作 為撰寫時的分行語法,執行時仍然是同一行(自動加return的語法)

箭頭函式 vs 一般函式



	新頭函式	一般函式
預設特性	沒有arguments物件	有arguments物件
建構函式	不能使用	可以使用
this	詞法上綁定(Lexical this) 由週邊的作用域所決定	由呼叫函式的擁有者物件 (Owner)決定
call/apply/bind可否覆蓋this	不行	可以

新頭函式不能/不建議使用的情況



- → ✓ 用物件字面文字定義物件時,物件中的方法
- → ✓ 在物件的prototype屬性中定義的方法
- → ✓ DOM事件處理的監聽者(事件處理函式)
- → ✓ 建構函式

註:以上指有用到this的情況,或是與this有關。

註:箭頭函式中沒有一般函式定義中的隱藏arguments物件,也不能作為constructor使用。

撰寫風格建議



- → ✓ callback(回調,回呼)優先使用箭頭函式
- → ✓ 雖然箭頭函式的左邊(傳入參數)只有一個時可以省略圓括號(()),但建議還是 不論幾個都用圓括號框起來
- → ✓ 避免合併使用箭頭函式與其他的比較運算符(>=, <=),會造成閱讀不便與混亂
- → ✓ 肥箭頭符號的前後要加一個空格,不要黏在一起。另外,不要直接在符號前 後換行

函式傳入預設值



函式傳入參數預設值語法



取代原本使用falsy與邏輯或(||)設定函式預設值的語法,預設值可以是值、表達式、物件、陣列、函式或this等等

function
$$foo(x = 1) \{ \}$$

註:只有在傳入參數值為 undefined 或不存在時,才會使用預設值。注意 null 仍被視為有值的情況。

函式傳入參數預設值語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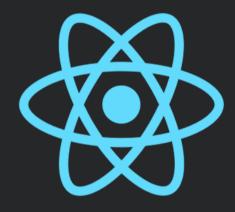


取代原本使用falsy與邏輯或(||)設定函式預設值的語法,預設值可以是值、表達式、物件、陣列、函式或this等等

function
$$foo(x = 1) \{ \}$$

註:只有在傳入參數值為 undefined 或不存在時,才會使用預設值。注意 null 仍被視為有值的情況。

解構賦值



解構賦值(Destructuring Assignment)語法



解構賦值是"解析結構+指定值運算"的意思。是專門設計給物件與陣列使用的指定值語法,以"鏡子"般的對映樣式,提取物件與陣列中的成員值。設計此語法的目的是讓程式碼更簡短與提高閱讀性。

```
const [a, b] = [1, 2]
const {a: x, b: y} = {a: 1, b: 2}
const {a, b} = {a: 1, b: 2}
```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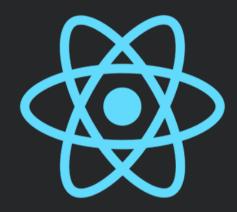
註:可使用指定預設值、可搭配函式傳入參數與其餘運算符使用

撰寫風格建議



- → ✓ 總是使用const宣告來作解構賦值
- → ✓ 解構賦值的樣式中不要包含空樣式(空物件或空陣列)
- → ✓ 在函式的傳入參數或回傳值中作解構賦值時,優先使用物件

展開與其餘運算符



展開與其餘運算符(Spread Operator & Rest Operator)語法



展開運算符-展開一個陣列為一個個的獨立值,用於"陣列字面"與"函式呼叫"

其餘運算符 - 集合所有剩餘的值,組合成一個陣列。用於"函式傳入參數定義"與"解構賦值"

const c = [...arr, b]
f(...arr)

註:其餘參數在傳入參數定義中,必定是位於最後一位,並且在參數中只能有一個其餘參數。

撰寫風格建議



- → ✓ 不要使用函式中的arguments物件,總是使用其餘參數語法來取代它
- → ✓ 不要在展開運算符與其餘運算符後面有空格
- → ✓ 用展開運算符來作拷貝陣列,取代函式的`apply`與陣列的`concat`的語法

類別



類別(Class)語法



原型物件導向的語法糖,轉換ES5語法後為函式。目的是提供一種用於自訂類型、物件的繼承與擴充時,更簡便的語法。

```
class MyClass extends Parent{
  constructor() {
    super()
  }
}
```

註:類別是React用於撰寫元件的主要語法,注意其中有部份是超出ES6標準(ES7+)的語法。

撰寫風格建議



- → ✓ 在命名類別時,使用大駝峰(PascalCase)命名方式
- ──✓ 撰寫自訂的toString()方法時要確保它是可以運作的,而且不會產生副作用
- → ✓ 不要使用JavaScript中的getters/setters,可能有不預期的副作用,不易測試 與維護

模組系統



模組(Module)語法



組織與管理程式碼檔案的重要語法,搭配npm工具,方便使用與導入現有模組。

// 模組輸出的檔案

export default MyClass

// 模組導入的檔案

import MyClass from './MyClass'

註:最新的瀏覽器內建支援情況都尚未完整,要先用如babel工具進行編譯/打包才能使用。

撰寫風格建議



- → ✓ 不要使用萬用符(wildcard,*)作導入模組
- → ✓ 從一個位置只作一次導入
- → ✓ 導入語句都放在程式碼檔案中其他語句的上面
- → ✓ 如果在模組中只需要單一個輸出,優先使用預設(default)輸出的語法